

项目编号：XZTY-ZZQ--20250303-02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自治区级数据库测评及纪录片制作项目
第二标段：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宣传纪录片制作
委托方：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服务方：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签订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结束



甲方（委托方）：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乙方（受托方）：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同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西藏自治区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下，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自治区级数据库测评及纪录片制作项目第二标段：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宣传纪录片制作（项目编号：XZTY-ZZQ—20250303-02）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必备要件。

第二条、乙方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乙方就实施工作内容承担主体责任，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三条。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本项目实施工作：

1、实施地点：西藏自治区。

2、工作内容：

1. 收集西藏自治区全区第三次土壤普查（2022—2025 年）相关的宣传资料（素材），包括但不限于视频资料、文字、照片等，要全面涵盖自治区第三次土壤普查的全过程和各个方面。

2. 拍摄、记录 2025 年西藏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主要工作场景及可用于宣传的相关工作过程。

3. 制作时长 10—15 分钟的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宣传纪录片，并在自治区级和（或）国家级媒体播放宣传。

3、实施进度：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自治区全区自土壤三普工作开



展以来相关宣传资料的收集、宣传片内容制作方案；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 2025 年度土壤三普宣传资料收集、宣传视频录制，形成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宣传纪录片；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验收并在自治区和（或）国家级宣传媒体播放。

4、其它要求：项目实施方须严格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西藏自治区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文件、指示、标准、要求完成上述实施内容。如果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西藏自治区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最新要求，应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需指定相关人员进行相关工作衔接。

(2) 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帮助乙方从其它单位获取必需的技术资料。

第五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1,8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2、付款方式：中标合同签订，由甲方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及有关规定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自治区全区自土壤三普工作宣传片内容制作方案，甲方付款给乙方合同总份额 30%，共计 35400 元。大写：叁万伍仟肆佰元整。

(2)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土壤三普宣传资料收集、宣传视频录



制。甲方付款给乙方合同总份额 50%，共计 59000 元。大写：伍万玖千元整。

(3)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西藏自治区土壤三普宣传片制作提交甲方，通过甲方验收后并在自治区和（或）国家级宣传媒体播放，甲方付款给乙方合同总份额 20%，共计 23600 元。大写：贰万叁仟陆佰元整。

甲方付款前，服务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增值税发票、拨款申请书等拨款申请材料，服务方如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拨款申请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待服务方补齐相关材料后再行支付。且因服务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拨款申请材料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北下关支行

账 号：11050601040008439

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账号拨付款项后，其付款义务即时履行完毕。服务方应确保提供的账号信息真实有效，因服务方提供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付款失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服务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服务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服务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含收集的土壤三普宣传资料和录制的宣传视频，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甲方向服务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服务方服务结束后均应及时归还甲方。

3、服务方人员如违反上述保密规定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条款内容不因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而终止。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仍应按照本条款之约定继续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违反本条款内容将与本合同有关内容及材料纰漏给第三人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7款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应当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七条、为保证甲方使用，服务方应提供项目成果相关技术资料、使用手册，并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第八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服务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第九条、竣工验收：

服务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甲方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全国和自治区土壤普查办的有关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服务方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书。

第十条、服务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服务方全部或其中一方未按时提供服务或工作的，每逾期一日，相应违约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当返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价款（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价款=已收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合同约定的服务总天数×提供服务天数）），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



2、服务方提供的服务或工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进行整改，违约方除应自行承担整改费用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方应当返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价款（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价款=已收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合同约定的服务总天数×提供服务天数）），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

3、本合同禁止服务方以各种形式进行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方应当返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价款（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价款=已收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合同约定的服务总天数×提供服务天数）），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

4、服务方在选任涉及履行本合同项目下工作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临时工、实习生、兼职人员）时，应当谨慎，选取有资格、有能力的员工。甲方发现服务方员工无资格、无能力完成本合同任务时，可要求违约方限期进行更换，违约方限期未更换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若因服务方或服务方员工的原因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任何损失，应由服务方连带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5、服务方员工在履行本合同时受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服务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与甲方无关。

6、服务方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该侵权责任由服务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方应当返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价款（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价款=已收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合同约定的服务总天数×提供服务天数）），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



7、服务方若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资料和情况，应视服务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方应当返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价款（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价款=已收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合同约定的服务总天数×提供服务天数）），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

8、服务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违约方限期进行改正，违约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且改正所需费用由违约方自行承担，若违约方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方应当返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价款（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价款=已收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合同约定的服务总天数×提供服务天数）），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

9、因服务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自服务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合同解除。

10、服务各方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1、全国土壤普查办、自治区土壤普查办有最新要求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十一条、服务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服务方应通过协商在5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服务方为本项目提供必要的后期技术支持和信息咨询服务。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和服务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若招标文件要求和服务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存在冲突，则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第十三条、服务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届时，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解决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因维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十五条、服务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与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服务方确认签署本合同后，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采购文件
- 3、投标文件

第十六条、服务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1、如有问题服务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附件与正文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西藏同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见证方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由授权代理人签订合同的，应当将相关委托手续作为合同附件。

第十九条、1、本合同未尽事项，服务方可经平等自愿协商后，签订书



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其放弃行使该等权利，且任何权利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亦不得妨碍该等权利的进一步行使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行使。一方在任何时候放弃追究其他各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规定的违约行为，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追究其他各方今后的违约行为，且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其在该等规定项下的权利或其在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权利。

3、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服务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人：巴桑次旦，地址：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手机：13889026898，电子邮箱：nynctntc@163.com。

(2) 乙方联系人：彭振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0号，手机：18210871987，电子邮箱：251588446@qq.com。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6)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5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7)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8)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9)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二十条、版权归属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拥有西藏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宣传纪录片的版权，甲方、乙方共同享有使用权。

(二) 甲乙双方共同享有该西藏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宣传纪录



片__在广播电视平台的播映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

(三) 乙方享有署名权, 相关的署名方式由双方协商约定。

(四) 甲方未经乙方许可, 不得单方面以“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中国三农发布”“农视网”“三农头条”及相关元素的名义从事任何宣传及线下活动。

第二十一条、 廉政监督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办事, 涉及合同的有关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二)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现对方人员违反新闻宣传纪律, 有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等不廉洁的行为, 或其他有故意刁难、显失公平行为的, 应向对方纪检室进行举报, 具体举报渠道如下:

举报联系电话

甲方: 0891-6899563; 乙方: 010-82101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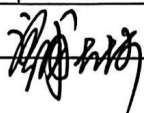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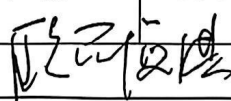
举报电子邮箱

乙方: nyjjjc2016@163.com

甲乙双方承诺: 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处理, 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会明		
项目负责人：	巴桑次旦		
单位地址：	拉萨市城关区林聚路29号		
电 话：	13889026898	邮 编：	850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签章)  2025年5月12日			
乙 方：	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宁启文		
项目负责人：	上官王强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0号		
电 话：		邮 编：	10008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签章)  2025年5月12日			
见 证 方 (采购代理 机构)：	西藏同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扎西罗布		
见 证 人：	扎西顿珠		
单位地址：	拉萨市柳梧新区顿珠金融城珠穆朗玛吉祥苑2栋2单元1302		
电 话：	19308962101		
时 间：	2025年5月12日		



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法人授权代表 签合同授权书

宁启文系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以下简称农影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欧阳海洪为授权代表,以农影中心法人授权代表的名义签署与农影中心一切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及与外部合作(项目)所产生的相关合同。授权代表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合同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有效期为壹年。

单位: 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宁启文 (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 欧阳海洪 (签字)

2025 年 3 月 19 日

